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揭安委办〔2022〕84号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二个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揭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揭阳市工商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

揭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危险性分析

2.1 揭阳市非煤矿山行业概况

2.2 危险类型与风险分析

3 应急救援机构与职责分工

3.1 总指挥部

3.2 现场指挥部

3.3 现场指挥部功能组

3.4 市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

3.5 应急救援队伍

3.6 应急救援专家

3.7 应急主要负责人替补原则

4 信息报告与预警

4.1 信息报告

4.2 预警行动

4.3 风险监测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主体

5.2 响应程序

5.3 现场处置

5.4 信息发布

5.5 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和培训

7.2 应急演练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8 附则

8.1 预案修订

8.2 预案解释

8.3 预案实施

9 附件

9.1 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划分标准

9.2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9.3 应急通讯联系电话

揭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揭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为建设幸福美丽揭阳提供安全保障。

1.2 编制依据

主要依据如下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 101号)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对部分条款修改)

(8)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监总厅应急 C2014J 95号)

(10)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11)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6月2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7月1日颁布实施)

(12)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通过并公布施行)

(13) 《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十四五”规划》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揭阳市非煤矿山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 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超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 (3) 跨区县（市、区）行政区的一般（IV级）事故；
- (4) 需要市安委会牵头处置的其它非煤矿山事故。

特别重大、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国家相关预案执行；本预案适用于重大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一般（IV级）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各县（市、区）相关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轻危害。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先救援再恢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主体责任。

(3) 属地为主，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地区非煤矿山较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应急救援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4) 科学救援，快速处置。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充分发挥应急专家的作用，科学制定救援处置方案，采用先进装备和技术，组织各方力量全力开展救援。

2 危险性分析

2.1 揭阳市非煤矿山行业概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底,全市持采矿许可证非煤矿山企业 34 家,按有效期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 17 家(在产 5 家、停产 8 家、筹建 4 家)、到期未注销 17 家;按矿种分:建筑用花岗岩 24 家、饰面用花岗岩 3 家、建筑用安山岩 1 家、饰面用闪长岩 1 家、陶瓷用钾长石 1 家、矿泉水 3 家、铅锌矿 1 家;按照开采方式分:露天开采 30 家、地下开采 4 家。按地区分:揭东 10 家、普宁 8 家、揭西 6 家、惠来 10 家。

揭阳市非煤矿山企业的特点:一是全部为小型露天采石场,没有地下矿山,没有尾库矿;二是地区分布较为均匀,除榕城区没有非煤矿山企业外,揭东、普宁、揭西、惠来都有 6-10 家不等露天采石场,开采规模较小,建筑用碎石年产量仅 10 万立方米。开采荒料石采用圆盘锯切割外,其余采用中深孔爆破采矿。

2.2 危险类型与风险分析

2.2.1 非煤矿山主要危险类型

引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较多,可能引发较大(Ⅲ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类型主要包括:

(1) 露天矿山:滑坡、坍塌、火灾、触电、民爆器材爆炸、放炮、车辆伤害、物体打击等。

(2) 排土场:滑坡、垮塌、泥石流等。

2.2.2 非煤矿山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辨识标准所规定的重大危险源辨识方法，对 15 家非煤矿山企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辨识临界量如下：

尾矿库：全库容 ≥ 100 万 m^3 或者坝高 $\geq 30\text{m}$ 。

表2.2-1 库区（库）临界量表

类别	物质特性	临界量	典型物质举例
民用爆破器材	起爆器材	1t	雷管、导爆管
	工业炸药	50t	铵梯炸药、乳化炸药
	爆炸危险源材料	250t	硝酸铵等
易燃液体	闪点 $<28^{\circ}\text{C}$	20t	汽油、丙烯、石脑油等
	$28^{\circ}\text{C}\leq$ 闪点 $<60^{\circ}\text{C}$	100t	煤油、松节油、丁醚等

表2.2-2 生产场所临界量表

类别	物质特性	临界量	典型物质举例
民用爆破器材	起爆器材	0.1t	雷管、导爆管
	工业炸药	5t	铵梯炸药、乳化炸药
	爆炸危险源材料	25t	硝酸铵等
易燃液体	闪点 $<28^{\circ}\text{C}$	2t	汽油、丙烯、石脑油等
	$28^{\circ}\text{C}\leq$ 闪点 $<60^{\circ}\text{C}$	10t	煤油、松节油、丁醚等

2.2.3 重大危险源辨识

（1）爆炸品

炸药—揭阳市辖区内非煤矿山仅使用炸药，不涉及炸药的加工及储存活动，因此不在辨识范围内。

（2）乙炔气瓶

揭阳市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仅机修间内储存有乙炔气瓶，每个矿山机修间涉及的乙炔总量均小于乙炔的临界量 1t，揭阳市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机修间乙炔气瓶储存单元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柴油

揭阳市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所设置的储油设施均未超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的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确认揭阳市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 应急救援机构与职责分工

揭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较大事故，下同）由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简称“总指挥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简称“现场指挥部”）、市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事故发生地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以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组构成。

3.1 总指挥部

总指挥部是发生非煤矿山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后成立的临时机构，由市安委会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或指派市安委会其他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和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任副总指挥，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任成员。总指挥因故未能履行职责，可指派1名副总指挥代其履行职责。

总指挥部的职责是指导协调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协调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兼任，成员在市应急管理局和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抽调。总指挥部办公室履行非煤矿山较大事故应急条件下的综合协调工作：

（1）跟踪掌握事故信息，做好事故信息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工作，保证事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2）根据总指挥部指示，协调联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协调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向总指挥部提出决策指挥参考意见。

（4）协调省内专职矿山救援队伍参与救援行动。

（5）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协调省派出的应急力量增援。

（6）关注和引导舆情，配合市宣传部门及时向新闻媒体提供

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处置信息。

3.2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是发生非煤矿山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后成立的临时机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指派分管副县长）担任指挥长；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事故牵头处置部门的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长；其他成员及职责分工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确定。

现场指挥部下设的各专业应急救援组，包括：抢险保卫组、专业技术组、应急疏散组、后勤保卫组、善后处理组、医疗卫生组。组长由事故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担任。

现场指挥部全权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指挥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及时向总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提出需要总指挥部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3.3 现场指挥部功能组

3.3.1 现场指挥部功能组组成

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遵从“谁分管谁到场”“谁监管谁到场”的原则，按照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实施抢险救援。现场组成且不限于 10 个功能组，包括：综合协调组、联络组、新闻报道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与疏散组、环境监测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群

众工作组、专家组。

功能组设牵头单位，为该组组长单位。牵头单位现场负责人为该组组长，负责本组的指挥。

配合单位为功能组成员单位，服从组长指挥，实施救援工作。

3.3.2 功能组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

负责做好人力、物资、财力、供水、供电、通信、车辆的保障。由事故发生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相关部门的分管领导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领导担任副组长。

综合协调组职责：

（1）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应急经费保障、物资供给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水源供应保障、电力保障和通信保障。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财政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组织实施资金分配和资金拨付，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救灾款及时到位。

（3）安排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场所及基本生活保障。

（4）应急情况解除后的群众回迁工作。

（二）联络组

（1）组织相关部门赶赴现场。

（2）传达上级领导指示。

（3）联络协调应急队伍、设备、物资。

(4) 协调指挥部召开会议，事故信息报送。

(三) 新闻报道组

(1) 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新闻发布工作。

(2) 负责跟踪事故发展动态，监测社会舆情，收集事故信息，及时组织新闻信息发布，引导社会舆论。

(四) 抢险救援组

(1) 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实施现场抢险救援。

(2) 负责对受伤人员的现场先期急救和处置。

(3) 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抢险、消防扑救，控制危险源。

(4) 指挥、协调现场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

(5) 搜救事故现场受困受伤人员，协调现场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

(6) 收集事故现场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现场信息。

(五) 治安警戒与疏散组

(1) 负责现场警戒保卫和交通管制。在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2) 保护现场，维护秩序，维护撤离区及人员安置场所的治安。制定疏散范围、疏散路线，确定集合点及临时安置点。

(3) 控制事故涉嫌责任人。

(4) 组织事故危险区域人员有序疏散，组织疏散、转移遭受事故影响和威胁的群众。

(六) 环境监测组

(1) 对事故导致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和监测、预测，防止次生灾害事故的发生。

(2) 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估算污染区域范围，评估造成的环境影响，制定修复方案，指导现场遗留危险物质的处置工作。

(七) 医疗救护组

(1) 组织相关医疗单位对伤亡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以及疏散人员的防疫工作。

(2) 负责制定在生产安全事故中受伤人员院前转运、院内治疗与救护的具体应急处置预案。

(3)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事故现场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的调配和卫生防疫工作。

(4) 负责在事故现场附近安全区域内设立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组织重伤人员转院治疗。

(5) 负责疏散区域及安置场所的医疗保障和卫生防疫工作。

(八) 后勤保障组

(1) 负责组织应急车辆调度。

(2) 提供抢险救援器材、物资。

(3) 气象信息、供水供电、通信。

(4) 疏散人员安置、救济等工作。

(九) 群众工作组

(1) 负责事发地点和事故影响区域周围的人员疏散，提供交通车辆及疏散安置点。

(2) 保证疏散安置点人员生活物资的供应。

(3) 负责受影响程度较大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

(4) 负责组织开展善后工作，妥善安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5) 协同做好事故应急有关工作等。

(十) 专家组

(1) 负责对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应对措施、对策的意见及建议，为领导决策指挥提供参考。

(2) 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措施提出建议。

(3) 对处置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技术指导。

(4) 为公众提供防护措施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5) 参与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 承担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3.4 市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在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非煤矿山较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应部门开展救援工作：

(1)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舆情监测等工作。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供电单位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

相关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3)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事故涉及民爆危险品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警戒、维稳和涉案人员监控等工作。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组织、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5)市财政局负责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按规定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有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6)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指导自然资源应急力量参与救援工作，并提供相关自然资源监管信息。

(7)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环境监测工作。

(8)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因事故造成建（构）筑物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

(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与应急救援相关的交通运输车辆保障工作。

(10)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和数据统计工作。

(11)市气象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12)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协调消防队伍参与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行动。

(13)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专业矿山救援队伍参与救援，协调安全生产专家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总指挥部也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和相关部门职能，临时协调其他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参与事故救援和相关保障工作。

3.5 应急救援队伍

非煤矿山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消防救援支队等其它应急救援队伍。必要时，可协调军分区、驻揭部队、武警，以及省内外矿山救援力量。

各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行动，携带专业救援装备器材，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并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下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3.6 应急救援专家

应急救援专家从市、县（市、区）应急专家库中抽调，由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下达调度指令，相关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必要时可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3.7 应急主要负责人替补原则

各级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各应急保障组主要负责人因各种原因缺位时，由市、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按领导职务顺序排列予以替补或指定。

4 信息报告与预警

4.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及各有关部门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逐级上报至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预警行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非煤矿山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发布由市政府组织实施。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预警信息，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发布。

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涉险事故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根据变化情况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4.2.1 预警目的

了解和掌握揭阳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伤亡、经济损失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并向社会提供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预警预报信息，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非

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4.2.2 预警原则

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发布”的原则，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一）及时准确：针对生产过程中各方面的异常情况，及时准确地做好研判工作。

（二）客观全面：通过科技手段客观全面地反映隐患的现实状态，采取合理对策。

4.2.3 预警信息来源

（一）数据采集途径

揭阳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主要通过下列途径采集：

（1）上级领导批示指示文件。

（2）上级有关部门的事故警示、事故通报。

（3）揭阳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情况分析、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分析。

（4）气象、三防等部门提供的气象灾害信息。

（5）揭阳市政府政务值班信息。

（6）110、119、122、12350 等报警、举报、投诉电话及其他途径信息。

（7）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情况通报。

(8) 企业报告的信息。

(9) 其他渠道。

(二) 重要信息报告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及时向揭阳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1) 地震、大风、干旱、雷电、强降雨、冰雪、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危及安全生产，可能引发次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

(2) 非煤矿山重大危险源监控存在严重隐患，可能引发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3) 非煤矿山发生可能导致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它险情。

(4) 较大涉险事故，是指涉险 10 人以上的非煤矿山事故，或者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非煤矿山事故，或者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的非煤矿山事故，或者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事故，或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三) 监控预防

从风险分级、隐患排查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等方面进行风险监控预防。

(1) 风险分级、隐患排查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并及时更新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制订并完善监控方案，进行风险分级，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及时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应及时上报县安委办，并按程序上报市安委办、省安委办。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督促当地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和完善重大事故隐患监测管理体系。严格落实非煤矿山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要建立隐患排查、登记报告、分级治理、动态监控、统计分析、验收销号制度，经常性地开展隐患排查，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五到位”。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制定隐患排查计划，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短期内能够完成整改的隐患要立即消除。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隐患，要限期完成整改。

（2）重大危险源监控

非煤矿山企业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检测、评估、监控，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县各行业主管部门、镇对本区域内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非

煤矿山企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县各行业主管部门、镇应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因其它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4.2.4 预警信息监测、分级

（一）预警监测

依靠专业科学监测设备设施预报预警信息，建立健全本区域各专业机构的科学监测能力和预警信息互联互通，提高预警判断能力，完善预防、预测、预警行动和应急准备的前置条件；各级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非煤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信息制度和信息网络，采取科技手段、多渠道收集、高效处置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指使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与本预案有关的预警信息。

（二）预警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对事故的分级。本预案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4.2.5 预警信息的发布

较大（III 级）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由市安委会向当地县（市、区）发布。

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由市安委会报请省安委会批准后，由省安委办向当地县、全市或全省发布。

对经评估可预警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预警信息，相关部门可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职能部门网站和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4.2.6 预警响应

（一）应急值守

接到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市安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报送预警信息属地的各级政府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及时接受、反馈、通报各种应急相关信息。

（二）信息跟踪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安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支持保障部门要及时跟踪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预警发布的信息。事发地县人民政府及时报送事态发展情况，为市安委会提供详实、及时的决策信息。

（三）专家咨询

接到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市应急管理局要立即召集相关专家，通报预警信息、进行专业咨询、组织应急措施会商并及时将分析、会商情况报送市安委会。

（四）应急救援队伍集结

进入预警行动后，市安委会、市应急管理局要立即通知本预案规定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进入预警行动状态、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集结或进入指定地点待命，随时准备展开应急响应活动。

（五）应急救援装备调集

进入预警行动后，市安委会、市应急管理局要了解应急救援装备需求情况，就近组织应急救援装备，对应急需求但当地无法解决的应急救援装备，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事故行业领域市级主管部门，请求在周边县、市（区）征集、组织。

（六）派出现场工作（督导）组

进入预警行动后，市安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应及时询查各级组织准备情况，必要时应派出现场工作（督导）组检查和督导应急准备工作。

市安委会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在接到可能导致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要按照本预案及相关联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及时进入预警行动状态，采取相应行动。

4.2.7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预警预报信息的提请发布单位负责监视预警期事态发展情况，当需调整预警级别、范围或宣布解除预警时，应依照本预案

规定，重新提请呈批。

当有关情况证明不可能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发布预警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警报；已经宣布进入预警期的，应当立即宣布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风险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主动跟踪监测和收集其他突发事件信息，并及时研判和发出风险预警。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各行业信息监测和风险管控机制，加强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监测与收集，对可能引发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信息，要及时上报。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对重点目标和重要部位的安全运行监测，及早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主体

5.1.1 非煤矿山企业响应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事故征兆或已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应紧急避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进一步应急处置措施，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

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应急救援行动，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将初步掌握的事故信息报地方县级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并通报与本企业签订救护协议的专业救援队伍，必

要时，可越级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5.1.2 各级人民政府响应

发生非煤矿山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指挥所属相关部门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并及时将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上报至市政府和市安委办。

市安委会立即成立总指挥部，明确总指挥部组成人员，按本预案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5.1.3 市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的响应行动

市安委会有关职能部门在接到总指挥部的调度指令后，应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响应程序，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下级部门做好相应工作，协调安排市级力量和其它县（市、区）力量增援，及时向总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坚决落实指挥部领导的决策指示。

5.2 响应程序

1.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响应程序自行确定。

2.市安委办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分析判断事故信息是否达到Ⅲ级应急响应条件。

3.当达到Ⅲ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立即向市安委会申请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程序，并将事故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4.成立总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成员到位，按应急职责展开应急救援工作：

(1) 指导、协调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监测、避险疏散、保卫警戒、医疗救护等工作。

(2) 协调相关专家及专业人员参与救援。

(3) 跟踪事故发展态势，如有需要，协调增派驻揭部队或市外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5. 指导协调相关善后工作，启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

6. 符合应急救援结束条件时，终止应急救援响应程序。

5.3 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事故单位和当地区（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应急预案，迅速组织职工、群众和有关人员开展自救、互救行动，营救伤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并通知有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救助物资等。

5.3.1 现场处置要点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要点：

(1) 按照避灾线路，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同时查明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营救。

(2) 根据事故类型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3) 尽快抢修被破坏的道路,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有利条件。

(4)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事故场所或其影响区域,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6) 迅速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医疗救援保障及食物、饮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7) 保护事故现场和物证搜集。不得破坏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对所有物证(包括:破损部件、碎片、残留物、致害物等)贴上标签,注明地点、时间、管理者;尽可能进行现场摄影及绘图等。

5.3.1.1 滑坡、垮塌事故处置要点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 查明滑坡、垮塌事故发生的位置和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3) 查明事故发生处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岩土特性,台阶与边坡的技术参数及相关气候条件。

(4) 明确事故地点的危险有害因素,尤其是存在的浮石、险石等。

(5)分析事故发生原因,明确滑坡、垮塌应急救援处置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6)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安全措施。

(7)确定受灾人员应急救援方案。

(8)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到达现场。

(9)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边坡稳定情况,预防因二次滑坡、垮塌事件扩大生产安全事故。

5.3.1.2 爆破器材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1)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2)确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3)迅速切断灾区电源,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

(4)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其它爆炸源、火源、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等。

(5)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安全是前提。

(6)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爆炸后次生的危险有害因素(地下矿山的火灾、有毒有害气体、冒顶片帮等)。

(7)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8)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9)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0)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周边情

况，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5.3.1.3 放炮事故处置要点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2) 确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3) 明确放炮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岩性特征、地质构造特征和水文地质条件等。

(4) 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安全是前提。

(5)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消除次生的危险有害因素(火灾、边坡失稳等)。

(6) 明确放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7)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8)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9)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周边岩体稳定情况，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5.3.1.4 泥石流事故处置要点

(1) 迅速组织撤离受泥石流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和其他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 查明事故排土场排水系统排水不畅或排洪通道堵塞情况，在保证抢险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力量进行疏通，恢复通道原有的排洪功能。

(3) 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灾难。

(4) 掌握事故排土场的水文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及排土场相关技术参数。

(5) 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6)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7)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8) 在抢险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控来水变化状况，监测事故下游水质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3.1.5 高处坠落事故处置要点

(1) 若坠落人员为轻伤，现场人员要防止伤员大量失血、休克、昏迷等紧急救护措施，并将受伤人员脱离危险地段，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详细说明事故地点，受伤部位，严重程度，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协助医护人员实施各项救护措施。

(2) 若坠落人员处于昏迷状态但呼吸心跳未停止，同时进行胸外心脏按压；

(3) 如受伤者心跳已停止，应先施行心肺复苏；

(4) 医护人员到场后，在场人员应配合实施救治。

5.3.1.6 车辆伤害事故处置要点

(1) 发生车辆伤害事故后，驾驶员要立即停车，拉好手制动，

开启双闪警示灯，在车后 50-100 米处设置安全警告标识；组织车上人员转移到安全地点，保护好现场，并对现场拍照，留足证据。

(2) 检查人员伤亡及车辆损坏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现场人员应及时抢救伤员，并迅速按有关程序报告单位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因抢救伤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

(3) 事故造成车辆燃烧时，要尽快查明火源，立即救火，并做好预防爆炸的安全措施。

5.4 信息发布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准确发布非煤矿山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实时掌握社会舆论动向，主动、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公众知情权。事故关键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发布的信息。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事故基本情况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 (2) 应急救援工作成效。
- (3) 各级政府领导的指示。
- (4) 下一步的计划。
- (5) 需要澄清的问题。

5.5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遗体已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

指挥部确认、并报告总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总指挥部、市安委办。

6 后期处置

事故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赔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灾报告。将事故现场有关的物证资料及救灾报告及时提供给事故调查组。

事故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防范措施。非煤矿山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和培训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级政府应加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非煤矿山企业应与当地政府、社区建立联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非煤矿山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7.2 应急演练

市有关部门应适时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演练规模和参加部门。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0〕92号）要求，各有关部门年度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7.2.1 部门演练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7.2.2 企业演练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国家规定，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至少每年组织1次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

任追究制。

7.3.1 奖励

(一) 公众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 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 对参加应急救援工作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三)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拯救事故有功, 使人民群众的生命免受伤害的。
- (3) 对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 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3.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其中, 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 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有关

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或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三）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生产安全事故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或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五）不服从上级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六）截留、挪用、私分或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七）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八）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九）有其他对事故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8 附则

8.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制定。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划分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I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II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III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IV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9.2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级响应：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超出省(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级响应: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超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I级响应: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跨县级行政区生产安全事故。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一般事故时启动IV级响应。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本节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I级响应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II级响应由省政府启动，III级响应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启动，IV级响应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

各级人民政府在事故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请求启动更高一级应急响应，实施救援。

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时，各县（市、区）政府应先启动IV级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9.3 应急通讯联系电话

市安委办 (市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	8768399
	传 真	8768330
梅州市矿山救护队驻潮汕分队		0753-6533193
揭阳市公安局		110
揭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119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120
揭阳市气象局		3250920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8768740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8223712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8236601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91693

备注：揭阳电话区码 0663

揭阳市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事故分级及响应分级

1.5 适用范围

1.6 现状及风险分析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 后期处置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4.2 经费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医疗卫生保障
- 4.5 交通运输保障
- 4.6 治安保障
- 4.7 人员防护保障
-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4.11 科技支撑保障
- 4.12 气象服务保障
- 4.13 法制保障
- 4.14 其他应急保障
- 5 监督管理
 - 5.1 应急演练
 - 5.2 宣传教育
 - 5.3 培训
 - 5.4 责任与奖惩
 - 5.5 预案实施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定义
 - 6.2 预案管理
 - 6.3 制定与解释
- 7 附件
 - 7.1 应急通讯联系电话

揭阳市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揭阳市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

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规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各级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3）及时反应，协同应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市、区）（包含揭阳高新区<空港经济区>、大南海工业区，下同）按照事故级别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县（市、区）要加强与周边地区的沟通联络，提高区域应急合作能力。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防患于未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执法检查，建立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推进省隐患排查系统应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使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5）及时总结，不断完善。事故处置结束后，各相关部门

要及时总结事故经验教训，充分借鉴学习同类型事故处置好方法，积累经验，查找不足，完善准备，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1.4 事故分级及响应分级

1.4.1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特别重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含 30 人，下同)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2 响应分级

按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

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

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级响应：

①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③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④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⑤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级响应：

①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②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③跨地级市以上行政区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④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I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I级响应:

①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②涉险 10 人以上, 或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 或需要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 或对环境(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造成严重污染, 或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 或存在较多衍生风险或可能引发严重衍生风险, 或短时间内难以排除险情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③超出县(市、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④发生跨县区级行政区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⑤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V级响应:

①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②各县(市、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

全事故。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揭阳市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发生的，需要由市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的较大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协调处置的一般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处置；重大、特别重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省、国家相关预案执行，本预案适用于重大、特别重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全市范围内发生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的事故、火灾事故、建筑工程事故、燃气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处置，不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指导各县（市、区）一般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各县（市、区）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1.6 现状及风险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揭阳市工商贸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总数约 4 万家，涉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其中商贸、轻工、机械行业企业数量居前。

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粉尘爆炸、中毒和窒息等 14 种事故风险。

揭阳市工商贸企业涉及行业较多，其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涉及燃爆粉尘企业、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液氨/涉氨制冷企业、涉剧毒品使用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涉及大中型钢结构安装/焊接作业企业、炼钢企业等 8 种企业风险较高，是揭阳市安全生产重点监管的对象。

因大南海工业区组建时间较短，相对其他区域应急基础薄弱，应急管理滞后，地理位置距离揭阳市中心区较远，应急力量无法快速支援，事故风险相对其他地区高。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揭阳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市应急委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综合协调指挥机构为市安委会办公室。事故发生后牵头成立市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较大以上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

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由指挥长、副指挥长、执行指挥长组成。

指挥长：市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执行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有关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确定较大以上有关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指挥、协调和协助各县（市、区）开展有关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4）指挥、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根据事故情况，成立前沿指挥部；

（6）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6）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市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

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 (2) 统筹协调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 (3)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 (4)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
- (5) 组织发布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 (6)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 (7) 组织开展本市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
- (8) 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负责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的管理工作；
- (9) 负责市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 (11) 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安委会的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部统

一指挥，参与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的职责编制部门应急处置卡，落实应急工作组、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指定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2）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工商贸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发。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负责协调对受损的通信设施和线路进行抢修，保障公众通信网络正常运行。

（4）市公安局：负责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道路交通管制；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5）市民政局：协助地方政府做好人员安置及善后处理工作。

（6）市司法局：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7）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中应由市

财政解决的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8）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负责协调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9）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组织因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0）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协调各种工程抢险和抢险救援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指导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做好因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建(构)筑物、燃气等工程受损的抢险救援工作。根据事故情况，指导供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

（1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交通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

（12）市水利局：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水利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做好事发地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和污染沿线的预警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加强农村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指导供水企业单位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13）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文化经营活动场所的生产安全

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灾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15）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16）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较大以上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7）市国资委：负责督促落实所管理的国有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救援及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调配所管理的国有企业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协助进行现场救援。

（18）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协调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19）市气象局：负责事故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服务支持。

(20) 揭阳军分区：负责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申请，组织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地解放军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21)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以及做好事故处置相关工作。

(22) 市总工会：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3) 揭阳供电局：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电网的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24) 揭阳水务集团：负责组织辖区供排水设施的抢修工作；负责辖区事故现场救援的供水保障。

(25) 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参与较大以上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7) 应急救援专家：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事后总结和事故调查技术支持工作。

(28) 市应急委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2.4.1 现场指挥部

我市发生较大（Ⅲ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建由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灾组、治安疏导组、医疗卫生保障组、舆情新闻信息组、军地联动协调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工作组共 11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执行指挥长指定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担任（应具体明确各组牵头负责部门和协调配合部门）。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

2.4.2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

（1）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指定承担事故核心区救援指挥工作的具体部门；

（2）组织制订应急救援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

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 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 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区政府或有关部门；

(6)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7) 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8)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9)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提请应急指挥部按报批程序请求驻揭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10) 组织现场指挥部其他相关工作。

2.4.3 现场指挥部的各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统筹组织较大以上级别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协助现场指挥官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工作；负责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

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以及对外发布文件的草拟工作；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辑应急救援大事记，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负责调配全市应急力量和资源，向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应急预案修改建议；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配合}

（2）技术专家组：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单位等相关单位配合）

（3）抢险救灾组：实施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灾害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水利局、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专业应急救援队、事发单位部门}

（4）治安疏导组：做好现场指挥部、抢险救援现场的警戒和交通管控工作；发放各保障组人员和车辆的证件；做好失联（死亡）人员身份核查工作，承担事故中失联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实和登记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负责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市公安局牵头，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配合}

(5) 医疗卫生保障组：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对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康复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配合}

(6) 舆情新闻信息组：统筹协调和组织事件舆论引导工作；做好事件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应急指挥部和事件相关单位、辖区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配合}

(7) 军地联动协调组：做好驻揭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做好上级领导对参与应急救援部队慰问的组织工作；做好宣传报导部队参与应急救援活动的组织工作。（揭阳军分区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驻揭部队等军地联动单位配合）

(8) 后勤保障组：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揭阳供电局配合}

(9) 环境气象监测组：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与控制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承担抢险救援

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保障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配合)

(10) 调查评估组：初步核实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评估事故损失，制订改进措施。(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配合)

(11) 善后工作组：做好善后处置的总协调工作；做好善后抢险救援人员后勤（就餐住宿、会务安排、生活设施、人员安排和资金调配等）保障工作；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社会力量动员和救灾物质等救助组织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事发单位配合〕

2.5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职责

2.5.1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由消防、危险化学品、冶金电气、特种设备、环境保护、医疗救护、综合管理等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由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负责召集。

2.5.2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1)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

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 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1 预防

(1) 本市城市规划和发展建设应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科学回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统筹安排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须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2) 本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总体状况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协调。

(3) 本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事故风险特点，建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

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3.1.2 监测

(1) 市应急管理局应推广应用揭阳市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和隐患排查信息系统，通过平台获取企业基本信息，建立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预警的动态监控，实现对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的有效控制和应对。

(2) 工贸企业应建立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监控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向所在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3.1.3 预警

3.1.3.1 预警级别

根据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I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如下：

(1) 蓝色等级（IV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IV级）以上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 黄色等级(Ⅲ级): 预计可能发生较大(Ⅲ级) 以上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已经临近, 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 橙色等级(Ⅱ级): 预计可能发生重大(Ⅱ级) 以上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即将发生, 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 红色等级(Ⅰ级): 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Ⅰ级) 以上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会随时发生, 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 应急指挥部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评估, 预测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级别。当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按程序向适用范围的工商贸企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督促企业做好防范工作。

3.1.3.2 预警信息发布

对经评估可预警的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县(市、区)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通过揭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职能部门网站和应急管理局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 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 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1) II级以上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发布。

(2) III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予以发布。特殊情况需报市政府审定的,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核定意见后,及时报市政府相关领导签发。特殊紧急情况下,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3) IV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由各县(市、区)按照本级预警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及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1.3.3 预警响应

(1) 蓝色等级(IV级)预警响应:进入蓝色预警期后,相关成员单位、预计事发地的区政府、工商贸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预计事发地的区政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

(2) 黄色等级(III级)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进行研判,如果达到黄色预警,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III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专业应

急救援队伍及相关应急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对预警危险区域进行应急处置；应急救援专家组进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现场，对事态发展做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级别，定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橙色等级（Ⅱ级）、红色等级（Ⅰ级）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Ⅱ级、Ⅰ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

响应工作。

3.1.3.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增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扩大至重大级别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较大等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和共享

3.2.1.1 事故信息报告

(1) 获悉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应立即拨打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663-8768399）报告事故基本情况。

(2) 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向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前往现场，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同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3.2.1.2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 当一般(Ⅳ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事故发生后 60 分钟内向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电话报告,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应在事发后 2 个小时内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书面报告信息。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2) 当较大(Ⅲ级)以上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电话报告。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力争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简要情况,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同时报告事故可能涉及的其他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应及时报告。

(3) 当重大(Ⅱ级)以上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力争在确认事故级别后 15 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简要情况,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接到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要求电话核报的信息,电话反馈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4)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工商贸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

(5) 应急指挥部按照国家和省紧急信息报送标准及有关要求，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事故信息。

3.2.1.3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和要求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信息来源，事故类型，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3.2.1.4 应急值班

县（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3.2.2 先期处置

工商贸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等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事发地的村委会、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镇街等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的研判，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交通管控，事故现场隔离、秩序维护，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的依法发布等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应急指挥部负责重大、特别重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

3.2.3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一级）、Ⅱ级（二级）、Ⅲ级（三级）、Ⅳ级（四级）。

3.2.3.1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按照与本预案对接的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和指挥本辖区进行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必要时，应急指挥部和市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救援需求，提供应急资源予以支持。

3.2.3.2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以上事故报告后，及时组织研判，经确认为较大以上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报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2）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3）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4）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5）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3.3 II级、I级应急响应

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在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由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本市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3.2.4 指挥协调

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2.4.1 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措施

- (1) 及时掌握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 (2) 组织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 (3) 必要时协调驻揭部队和武警支队应急增援；
- (4)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4.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采取措施

- (1) 将有关事故信息通报市委宣传部；
- (2) 协调有关部门、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 (3) 协调有关县（市、区）、市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 (4) 及时掌握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4.3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采取措施

(1) 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2) 根据现场需要，开设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事故现场救援处置；

(3) 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4) 组织人员疏散和现场受伤人员救护；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6) 根据现场处置工作的需要向应急指挥部请求提供相关支援。

3.2.4.4 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主要采取措施

(1) 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向市委、市政府、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2)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稳定；

(3) 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4) 当事故可能扩大影响范围时，及时组织受影响的群众安全疏散；

(5)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4.5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采取措施

(1)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应急装备等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2) 落实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2.5 处置措施

按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 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订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2) 人员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公安、卫生、

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3）现场管制

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做好配合工作。

（4）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5）医疗卫生救援

县（市、区）卫生部门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3.2.6 应急处置要点

3.2.6.1 粉尘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 （1）应根据粉尘的物理化学性质，正确选用灭火剂。
- （2）灭火时，应防止粉尘扬起形成粉尘云。
- （3）若燃烧物与水接触能生成爆炸性气体，不应用水灭火。

3.2.6.2 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救援队员进入事故现场前, 对自己所用的仪器要进行自检、互检, 佩戴好呼吸器和有毒气体报警仪, 确认无误后, 方可进入现场。

(2) 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 防止事故扩大。

(3) 对中毒场所进行隔离, 疏散被围困人员, 将染毒者转移至上风向或侧上风向空气无污染区域, 并进行紧急救治。

(4) 经现场紧急救治, 伤势严重者立即送医院观察治疗。

3.2.6.3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1) 首先对事故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救援方案, 切勿盲目施救。

(2) 救援前切断危险源, 如切断电源, 关闭阀门, 消除可能存在的危险状态。

(3) 应急人员实施救援时, 应当做好自身防护, 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4) 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 防止事故扩大。发生较大以上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后, 或发生在重点地区

(5) 对救出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护, 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

3.2.7 响应升级

因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 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 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

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应急委。

如果预计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应以市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委、市政府报请省委、省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3.2.8 社会动员

根据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县（市、区）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3.2.9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3.2.10 信息发布

一般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的发布，由事发

地的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较大以上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快捷方式予以发布。根据需要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引导新闻舆论。

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和省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3.2.11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3.3 后期处置

3.3.1 善后处置

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牵头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事发地的政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灾后重建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3.3.2 社会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型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3.3.3 保险

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地政府应当为专业应

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3.3.4 调查评估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分别由省政府、国务院组织事故调查，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发生较大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市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

发生一般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事发地的县（市、区）政府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未成立事故调查组的，由现场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进行总结，并收集典型案例，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3.3.5 事后恢复

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县（市、区）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资源保障

（1）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全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建立市、县（市、区）、镇街三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3）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驻揭部队、武警支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本市处置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突击力量，依法参与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4）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的作用，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辅助工作。

（5）应急专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处置办法提供技术支持。

4.2 经费保障

（1）市政府、县（市、区）政府预防和处置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由市、县（市、区）财政按照财政体制分别承担。

（2）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各种形式的支持。

4.3 物资保障

（1）根据本市不同区域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频率和特点，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2）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跨部门（单位）调用应急物资时，申请使用的有关部门（单位）、相关区政府应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必要时，以本级政府的名义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3）涉及周边城市的物资调用的，由本级政府向周边城市、省政府提出物资调用的申请。

4.4 医疗卫生保障

(1)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市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2) 工商贸企业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4.5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抢险救援免费快速通行协同保障机制，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2) 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发放应急车辆的应急通行标志。

(3)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4.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应制订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4.7 人员防护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在处置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4.8 通信和信息保障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有关企业**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4.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业务的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其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配备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监测装备和器材，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运输车辆。

4.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县（市、区）、市有关单位依职责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后，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各县（市、区）、市有关单位按要求在避难场所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和制定应急预案。

4.11 科技支撑保障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专家配合，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4.12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4.13 法制保障

在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市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市司法局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4.14 其他应急保障

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市有关部门按照《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市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市级综合应急演练。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预案演练制度，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3) 各工商贸企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专项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的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县（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镇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5.2 宣传教育

(1) 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 本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5.3 培训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2) 工商贸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3)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

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 团市委协助市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事故应急救援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紧急避险、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5.4 责任与奖惩

(1) 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政府统一指挥，迟报、瞒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市委、市政府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5.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定义

(1) 工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本预案的工商贸企业生产

安全事故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商贸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行业范围按照《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应急厅〔2019〕17号）执行。

（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部门的统称。

（3）其他说明：本预案有关表述中，“以上”含本级（本数），“以下”不含本级（本数）。

6.2 预案管理

6.2.1 预案修订

预案实施后，市指挥部应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

6.2.2 预案评审、发布和备案

6.2.2.1 评审、发布

本预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印发实施。

6.2.2.2 备案

本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市应急管理局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6.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揭阳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参照本预案，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和工商贸企业应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7 附件

7.1 应急通讯联系电话

市安委办 (市应急管理局)	值班电话	8768399
	传 真	8768330
揭阳市公安局		110
揭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119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120, 8256361
揭阳市委宣传部		8768281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8768160
揭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234101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768024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8768740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8223712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8236601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91693
揭阳市水利局		8236586
揭阳市市场监管局		8291512
揭阳市气象局		3250920

备注：揭阳电话区码066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5 日印发